

## 文件 4 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成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的 两湖创新区总体城市设计 的联合体，共同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一、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牵头人，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款项代收工作。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项目合同。若一方退出本联合体、拒签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五、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如下：

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主要工作。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承担本项目的部分工作。

联合体内部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责任。因一方责任对规划编制进度、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由该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联合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等）按报酬比例各方共同分担。

七、本协议书自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牵头人执 1 份，联合体成员执 1 份，采购人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深圳市城际联盟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北区]主楼C座1801

日期：2022年2月8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通江南路257号

日期：2022年2月8日

